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企業借書證實施辦法

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: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本校關係企業及業務往來之企業 回饋學校並提昇其員工之圖書資訊素養,充實員工生活及工作之知識技能,在不影響 本館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服務品質之原則下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企業,除了下列可申請免費借書證張數之外,若需另外增加張數以每 10 張需另付使用費新台幣 10 萬元計,以此類推。
 - (一) 本校董、監事關係企業:可免費申請借書證 10 張。
 - (二) 校友之關係企業:可免費申請借書證5張。
 - (三)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企業:可免費申請借書證2張。

第三條 申請辦法:

- (四) 以企業團體為會員單位提出申請,填妥本館「企業借書證申請表」,並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簽章證明。
- (五) 增額張數之使用費,請至本校會計室繳交,並由本校會計室開立收據。
- (六) 本館簽收本館「企業借書證申請表」及繳款收據影本後製發借書證。
- (七) 借書證有效期限為3年,請於借書證到期前一個月辦理續約。

第四條 會員權利:

- (八) 持借書證入館閱覽圖書資料及外借圖書,每枚借書證可借書 5 冊,借期一個月,不得續借及預約。
- (九) 可入館利用本館各項線上電子資源查詢服務,如: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、電子書等。
- (十) 可借閱一般圖書及家用版視聽資料;但參考書、論文、特藏、期刊、視聽資 料等不可外借。
- (十一) 可使用本館網路視聽室之各項設備以欣賞視聽媒體資料。
- (十二) 可向與本館有館際合作協定之單位申請國內外資料複印,但複印及服務費用 等依對方收費方式結算,並由申請人支付,本館不另收任何手續費。
- (十三) 本館提供各項圖書館參考諮詢服務:如資料蒐集、館藏資源使用方法等。
- (十四) 可免費參加本館舉辦的各種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課程及各項展覽活動。

第五條 會員義務:

- (十五)各會員單位須指定聯絡人,負責處理申辦借書證各項程序及逾期催書或罰款 催繳等相關事宜。
- (十六) 借閱圖書時請同時出示企業識別證及本館核發之借書證。
- (十七) 借書證請勿轉借眷屬及非會員單位人員使用,違者立即没收借書證,並不得要求補發。
- (十八) 如有借書證遺失、借書逾期未還、圖書資料遺失、毀損等情事,均依照本館 借書規則及圖書資料賠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十九) 入館閱覽請遵守本館各項規定,否則將通知所屬企業協助處理之;情節重大者,本館得視情形終止企業會員關係,所繳會費概不退還。
- (二十) 進出本校校園請依照本校相關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